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KLC-3371」之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,1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車牌號碼「KLC-3371」之車輛車主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且經本院調得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亦查無肇事車輛車主之人別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後，並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查系爭事故之肇事車輛駕駛人另有其人，而非肇事車輛登記之車主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閱無訛，若原告仍主張車牌號碼「KLC-3371」號登記之車主為肇事之侵權行為人，應提出相關證明並具體表明本件請求權基礎。

㈡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（提出計算式）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㈢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清晰照片。

㈣肇事責任比例。

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